



十七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的2025年泰山街道小区分类收集点(亭、房)设施维保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泰山街道小区分类收集点(亭、房)设施维保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江北生态环境科技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96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江北生态环境科技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1日